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1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總經理 鄭資益

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陳顯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朱 峰（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

胡玉珍（赤兔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內部委員

文大培（體育台台長）

林嘉莉（電影台台長）

謝明霞（綜合台台長）

郭瓊芬（日本台台長）

彭彥蓁（業務部編排中心）

會議記錄：葉 曉 芳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間播出「DR.KAO 呼吸空氣鞋-殭屍篇 30」廣告，廣告內容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乙事。【體育台、電影台、日本台、綜合台提案】

業務部說明	1. 於刊播前我司即啟動衛星公會自律機制，避開兒少頻道及普級時段排播(1600-1900 不得播出)。
-------	---

2. 廣告主也一再表示廣告內容主要是要表現廣告商品透氣舒適，故以談諧的手法搭配華人所熟悉的殭屍片。

正本

檔 號： 1080327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電話：02-33438549
電子郵件：che@nc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受文者：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震合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2445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經營之緯來電影台頻道於108年8月8日13時51分許播出「DR.KAO呼吸空氣鞋-殭屍篇30」廣告，內容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違反者，依同法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 二、旨揭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張口作勢咬人及伸出尖利指甲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雙手作勢掐人等恐怖情節，經民眾檢舉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三、貴公司如對前開事實持有異議，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提出意見陳述書，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正本：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震合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王郡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外部委員綜合意見

1. 此次公司遵循衛星公會自律機制所要求之規定播出，基於信賴衛星公會與NCC長期建立之默契，播出應無問題。
2. 該等廣告內容如有出現突然之間的尖叫聲，建議應該更嚴格限制播出時間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